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CH-FW-2025-00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区间为70%-100%。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响应报价98%代表98折,供应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中收费标准进行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限价区间的,则视为无效报价。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所项目涉及的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遴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分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完成登记。3、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得,不得参与本项目。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07 08:30:00到2025-11-13 17:30:00。

获取方式: 网上报名获取,投标人须按要求将报名资料描成PDF电子版(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nmgchxmglgs@126.com),审核合格后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28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春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恒盛广场D座909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28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春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恒盛广场D座909室）。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海南路香榭澜湾商业楼A座四楼

联系人：包先生

电话：0471-2941059

邮件：nmgchxmglgs@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春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恒盛广场D座909室

联系人：高源

电话：13848155057

邮件：nmgchxmglgs@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公告

招标编号：NMGCH-FW-2025-006

1、招标条件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已经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批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定。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2.2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2.3 服务内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所项目涉及的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

2.4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限拟定 2 年。各项目的代理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2.5 遴选家数：2 家。

2.6 报价方式及报价要求：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区间为 70%-100%。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响应报价 98%代表 98 折，供应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中收费标准进行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限价区间的，则视为无效报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分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完成登记。

3.3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得，不得参与本项目。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在内蒙古春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恒盛广场 D 座 909 室）获取招标文件。

4.2 获取方式：网上报名获取，投标人须按要求将报名资料描成 PDF 电子版（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nmgchxmglgs@126.com），审核合格后获取招标文件。

4.3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以下报名材料：

4.3.1 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1）；

4.3.2 报名人，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详见公告附件：2）；

4.3.3 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报名资料需按上述资料顺序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nmgchxmglgs@126.com）用于报名信息登记。电子邮件以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名称命名，且在正文部分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发送成功后请及时与代理公司人员联系进行资料审核，缺少内容不予受理。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6、资格审查

1、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审查时间：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3、审查资料：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为准，不需携带原件。

7、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0 元/标段。

8、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上午 9:30 时

递交地点：内蒙古春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恒盛广场 D 座 909 室）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上午 9:30 时

开标地点：内蒙古春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恒盛广场 D 座 909 室）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海南路香榭澜湾商业楼 A 座四楼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人：包先生

联系电话：0471-2941059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春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恒盛广场 D 座 909 室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15504814111

内蒙古春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6 日

附件：1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招标编号	NMGCH-FW-2025-006
货物/工程/服务名称	服务		标段	1
投标人信息	投标单位全称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传真	
投标人（签字）			日期	
说明	报名登记表需打印填写后加盖公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招标活动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投 标 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